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事業經營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9年12月22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08月0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3年08月2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6年04月26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07年05月3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07年06月0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07年06月0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0年0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10年10月0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2年02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12年04月18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2年05月2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113年03月14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評會議修訂  
113年05月0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  
113年05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教評會議修訂

- 一、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須分別合於下列規定：
  - (一)升等副教授應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二)升等教授應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三)其它規定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辦理。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 三、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技術研發型，審查項目包含著作審查、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內容如下：
  - (一)著作審查：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檢具代表作及參考作，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包含教學績效、學術活動、學生輔導、服務推廣、操守人際等五個項目。
- 四、本系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等三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 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 & HCI(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ERIC(Educational Research Index Citation)、HI(Humanities Index)、MLA(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EI (Engineering Index-期刊類)、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以下簡稱 SCI(E)、SSCI、A & 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 (2)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 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 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 & 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 (2) 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 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一
- (二) 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 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 & 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本系專任教師之前 40% 以內。
-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 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 & 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本系認可之

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2) 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本系專任教師之前 40% 以內。

(3) 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二。

(三) 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1. 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a.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b.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4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c. 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 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三。

2. 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本系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

(2) 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a.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

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3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b.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7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c. 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2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3) 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參考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附表三。

五、凡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教師，應檢具相關資料表各一份、代表作及參考作各五份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於每年一月五日或六月五日之前向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請升等。

六、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兩項合計為資格審查總成績，總成績需達七十分以上始為初審合格。

(一)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考核標準，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項目配分如下：

1. 教學績效佔 35%

(含教學專注態度、教學評量成績、提供教學綱要、參與進修教學、調課補課紀錄、成績繳交狀況、研發教材教具、本校教學優良獲獎、指導學生參與教育實習或相關校內外競賽獲獎等)

2. 學術活動佔 25%

(含國內外學術發表、系所學術講座、參與研究計畫、指導論文研究、出席國際會議、出國進修研究、推動學術發展等)

3. 學生輔導佔 15%

(含擔任導師表現、輔導學生活動、指導學生社團、參與學生活動、協助學生就業、輔導校友活動等)

4. 服務推廣佔 15%

(含在校服務資歷、行政服務貢獻、參與監試事務、參與系所院校務活動、地方教育輔導、各類學術演講、地區發展推動等)

5. 操守人際佔 10%

(含個人品行操守、同仁人際關係、優良獎勵事蹟、團隊合作態度、違規控訴事件、公共評價形象等)

依申請教師提供之七年資料(教師如因生育或長期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進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審查。

- 七、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合格之升等案，續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審議合格後，移請人事室轉教務處辦理外審。外審成績結果續送院教評會辦理複審，經複審合格者，由學院依行政程序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決審。
- 八、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教師初審結果。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